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一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2

EB112/8
2003年4月29日

理事机构

审查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 特设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

主席的报告
(瑞士 T. Zeltner 教授)

1. 审查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特设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其第六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¹。
2. 如同向执行委员会第 111 届会议阐明的那样，工作小组将其要审议的问题分成 11 类，即(1)世界卫生组织的委员会制度，(2)文件和通讯，(3)《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和《组织法》的协调，(4)语言，(5)执委会的职权及其责任，(6)决策方法，(7)会员国（及观察员）的参与，(8)区域参与，(9)执委会与本组织其它机构的关系，(10)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和其它会议以及(11)透明性²。
3. 小组在我于 3 月 3 日和 4 日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³的结果基础上继续工作，得以完成其对《议事规则》一系列修正案的审议，详见附件 1。此外，它还审议了改进执委会工作方法的机制提出的若干提案，这些包括在小组提交供执委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文本中。

¹ 根据卫生大会 WHA54.22 号决议，执委会通过 EB109(2)号决定建立了特设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如下：(1)对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开展审查，以便确保它们有成效、有效率和透明，并确保改进会员国参与执委会的工作程序，包括参加工作小组和起草委员会。审查将包括根据执委会的职能审查《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执委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其它机构之间的相互影响；(2)就可能需要改进的工作方法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和列入相关费用影响；(3)在执行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报告其工作；(4)为实施其建议拟定规定和其它措施草案并提交执委会审议。

² 见文件 EB111/25 和 EB111/25 Corr.1。

³ 执委会第 111 届会议认可举行这些非正式协商会，将其作为小组最后一次会议的筹备阶段。见文件 EB111/2003/REC/2，第十次会议摘要记录，第二部分。

4. 在对提议的《议事规则》修正案以及改进执委会工作方法的其它途径进行讨论期间，小组要求在其报告中明确提及若干项目。这些项目列于如下段落。
5. 一些会员国同意不再坚持其修正第 52 条的提案，该提案规定，如候选人只剩两名而经三次票选后仍然票数相同，应将多个候选人姓名提交卫生大会。然而，他们这样做是基于这一理解，即卫生大会将会同意按照决议草案中的提议修正其《议事规则》，以便接受执委会对总干事候选人的提名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
6. 同样关于第 52 条，一些会员国认为，执委会应审查 EB110(7)号决定中包含的对履历长度的指导原则和确定最后候选人名单的过程，以确保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最为恰当。
7. 一些会员国同意提议的第 53 条修正案，条件是，如法律顾问所建议的，在短语“在不违反组织法条款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卫生大会的任何有关决议”中的“考虑到”这些词语不对执委会产生一项义务，即遵循卫生大会的此类决定。
8. 对举行执委会委员的异地会议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许多会员国感到关切，异地会议如举行，则应是非正式的，而且应尽可能透明。其它会员国对异地会议的有用性和适当性表示怀疑。一些国家认为，应向所有会员国普遍分发为异地会议印发的任何文件，并使会员国有可能就此提供它们的意见。其它国家表达了会员国应能参加异地会议的观点。另一方面，其它会员国认为，此类措施会产生相反结果，使异地会议丧失其非正式性。但是，未能就在提议的决议中列入案文普遍达成一致意见。
9. 在就决议草案涉及对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运转、作用和结构开展审查的第 1(3)段讨论期间，指出这一专题也是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的主题¹。
10. 不言而喻，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注意必需以性别中性的方式解释术语，如向卫生大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第 2 段那样，将能证明在《基本文件》的下一版本中插入此项说明是合理的。
11. 讨论了有必要批准卫生大会在 WHA51.23 号决议中通过的《组织法》第 24 条和第 25 条修正案，从而使执行委员会委员从 32 名增至 34 名。由于对该问题在何种程度上属于小组职权范围存在某些不同观点，决定不在决议中提及。

¹ 加强施政监督的作用：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建议 2(d)。文件 JIU/REP/2001/4。

12. 有一项提案，大意是，紧接卫生大会之后的执委会会议应在其议程上包括一个处理战略性计划工作的项目，作为对上届卫生大会结果的后续行动。尽管会员国对该提案的实质性价值的看法，但是对此事是否应由小组进行处理存在分歧。因此，未继续讨论该提案。

13. 一些会员国将会欢迎有更多时间更深入地讨论源自 WHA33.17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该决议系按照本组织的职能研究其组织结构，特别是结合执委会与卫生大会和区域委员会的关系研究执委会的运作。同意在小组的报告后面附上该决议有关文本（见附件 2）。

14. 小组获知，除了例如结合关于制定执行委员会的议程的第 8 条和关于总干事的提名过程的第 52 条增加一些邮件之外，对《议事规则》提出的修改不会产生重大的费用影响。决议草案中包含的其它建议的费用影响如下：

- 增加结合执行委员会会议举行一个由 7 名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两天会议：30 000 美元
- 增加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外的其它时间举行一个由 7 名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两天会议：56 000 美元
- 执行委员会会议延长一天：25 000 美元。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5. 请执行委员会审议附件 1 中包含的对其《议事规则》提出的修正案。

16. 还请执行委员会审议下列由审查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忆及关于执行委员会改革的 WHA54.22 号决议；

审议了根据 EB109(2)号决定确定其职权范围的审查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特设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报告¹，

¹ 文件 EB112/8。

1. **决定:**

- (1) 按特设工作小组报告中的建议修订其《议事规则》，修订条款自其第 112 届会议结束时生效；
- (2) 其紧接卫生大会之后的会议原则上应延长 2 天，以便能在其两次年度会议之间更均匀有效地分配实质性工作；
- (3) 在其第 113 届会议上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16 条审查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运转、作用和结构，以便提高它们的效率和改进它们与执委会会议的关系，其中包括将这些常设委员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并或增加联合会议次数的可能性；
- (4) 自执委会第 113 届会议起，各委员将按仅标明有关会员国名称的名牌入座；

2. **要求**总干事研究关于改变执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会议时间安排和会期的可采用方案，以便查明能促进会员国及时获得和审阅会议文件的更改时期，使会议的时间安排与规划预算周期相一致，并在执委会会议与本组织其它理事机构会议之间提供最佳平衡，并就此向执委会第 113 届会议报告；

3. 向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建议**下述决议：

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关于按世界卫生组织的职能研究其组织结构的 WHA33.17 号决议以及关于执行委员会的改革的 WHA54.22 号决议；

审议了 EB112.R... 号决议；

1. **决定**以下列文本取代其《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现行文本

第七十二条

卫生大会对重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些问题包括：通过公约或协定；按组织法第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二条批准本组织与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建立关系的协定；修订组织法；任命总干事；决定有效的工作预算总额；以及按组织法第七条决定中止某会员国的表决权和受益权。

2. **决定**在《基本文件》中，按照普遍接受的解释规则，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之外，使用一个性别应视为包括另一个性别。

附件 1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查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特设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小组提出的文本草案)

1. 世界卫生组织的委员会制度

第十六条

执委会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委员会研究并报告某一议程所列项目。执委会建立的常设委员会可由执委会委员或其候补委员组成(本议事规则中称为“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根据第三条规则,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均有权参加这类委员会。除执委会为特定目的另有决定外,以及在例外情况下,除常设委员会之外的所有委员会均应不限成员名额,由本组织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组成(本议事规则中称为“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

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的成员应由执委会在听取主席提出的任何建议之后确定,应尊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及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均衡代表性的原则,同时考虑执委会的委员情况。

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的主席或所有视为必要的其他官员应由执委会决定,或在执委会未决定的情况下,由委员会自己作出决定,应尊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及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均衡代表性的原则。主席和官员应定期在区域之间以及酌情在区域内的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之间进行轮换。

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的主席或任何视为必要的其他官员应由执委会决定,或在执委会未决定的情况下,由委员会自己作出决定,应尊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及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均衡代表性的原则。

执委会应随时审议其授权下所设任何委员会继续存在的必要性。

第十六条之二

按本议事规则的规定，除非执委会另有决定，否则，执委会设立的委员会会务的掌握和表决的程序应尽量符合执委会全体会议会务的掌握和表决的有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应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掌握会议。在不能形成共识的情况下，应将不同意见报告执委会。

在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中，成员的多数即构成法定人数。

就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的权利而言，执委会委员和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之间不应有区别。

2. 文件和通讯

第五条

执委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应确定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总干事应于每届例会开幕前八星期，向执委会委员、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按第四条规定邀请出席会议的组织，发出召开执委会会议的通知。

总干事应于执委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发送会议的文件。它们应同时以电子方式和执委会各工作语言在本组织因特网站上提供。

会议文件应符合执委会的职能，包含第十八条规定的信息及对执委会行动的明确建议。

3.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和《组织法》的协调

第七条

除执委会委员、其候补委员和顾问之外，执委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如下：

(1) 公开会议：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联合国和第四条规定的其它组织的代表以及公众成员；

- (2) 半公开会议：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和秘书处；或
- (3) 为特定目的以及在例外情况下举行的不公开会议：秘书处的必要成员以及由执委会决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名总干事及任命区域主任的执委会会议，应与上文第（2）项的规定相同，但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各会员国和各准会员只有一名代表可出席但无权参与，并不作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就重要问题作出的决定需经出席和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这些问题应包括：

- (1) 对下述问题的建议：(i) 通过公约和协定，(ii) 根据《组织法》第六十九、七十和七十二条批准本组织与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及机构建立关系的协定，(iii) 对《组织法》的修订，(iv) 有效工作预算和(v) 根据《组织法》第七条中止一个会员国的表决权 and 受益权；以及
- (2) 决定中止或修正本议事规则。

除非本组织《组织法》另有规定、卫生大会另有决定、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执委会对于其它问题，包括确定需由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的其它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委员通过。

4. 语言

第二十三条

在执委会的所有会议中及在其设立的委员会会议中，任一正式语言的发言，应传译成其它各种正式语言。

5.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及其责任

主席和副主席的作用

第十二条

执委会应每年在卫生大会闭幕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遵循地理区域之间轮换原则，由其委员中选出它的官员，即：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这些官员任职至其继任者选出时止。主席卸职满两年后，方得再次当选。

工作方法

第二十一条

每届执委会的报告，包括所有决议、建议和其它正式决定，以及执委会及其委员会的摘要记录，均应由总干事分发给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这些报告也应提交给随后的卫生大会，使之能根据《组织法》规定的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各自的职能采取参阅、认可或批准等适当行动。

第五十三条

在不违反《组织法》条款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卫生大会的任何有关决议，执委会可根据第四十三条中止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中止提案须在四十八小时前通知主席，并由主席在该提案将予提交的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各委员。如根据主席的建议而执委会一致赞同，可无需通知立即通过。任何此类中止应限定特定目的和实现该目的所需的时期。

第五十四条

在不违反《组织法》条款的情况下，执委会可修正或补充本议事规则。

执行委员会议程

第八条

总干事应制定执委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该草案应在其上届会议结束之后四星期内发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

凡属第九条(3)、(4)和(5)项下提出列入议程的建议，需在会议开幕前十星期送达总干事。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由总干事根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按本条第二款收到的任何提案商执委会官员后定。

当总干事和执委会官员发现需要建议推迟讨论或排除按本条第二款收到的提案，临时议程应包含关于此类建议的解释。

经注释的临时议程以及本条第四款提及的任何建议应视情况与第五条或第六条所述的召开会议通知一并寄出。

第九条

除依第六条所述而召开的会议外并除第八条另有规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主要包括：

- (1) 卫生大会指定列入的全部项目；
- (2) 上届执委会会议指定列入的全部项目；
- (3) 本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建议的任何项目；
- (4) 联合国建议的、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先就此进行必要磋商的任何项目；
- (5) 与本组织已建立有效关系的专门机构所建议的任何项目；以及
- (6) 总干事建议的任何项目。

第十条

除按第六条召开的特别会议外，第九条所提及的任何权力机构在第八条第二款提出的最终期限之后并在会议开幕之前可提出一项或多项具有紧迫性的其它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任何这类建议均应附有一份提出建议的权力机构的补充说明。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类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执委会将之与临时议程一并审议。

第十条之二

执委会应按照其法定职责并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的决议和决定,根据临时议程及其任何补充项目在每届会议的首次会议上通过议程。在通过议程时,执委会可决定增加、删除或修订临时议程及其任何补充项目。

6. 决策方法

7. 会员国（及观察员）的参与

在执行委员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

第三条

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可指派一名代表,有权在无表决权的情况下参加执委会会议以及由它设立的限制成员名额委员会(按第十六条的规定)会议的讨论。

按本条规定与会费用由有关会员国或准会员负担。

按本条规定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应享有如下权利:(a)有权在执委会委员发言之后发言;(b)有权提出提案及提案的修正案,这些提案和修正案只有经执委会委员附议方可考虑;以及(c)行使答辩权。

提名总干事

第五十二条

在执委会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六个月,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他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及所提人选的履历或其它证明文件。此类提名应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至少两个月,以密件送达日内瓦(瑞士)世界卫生组织总部转执行委员会主席。

执委会主席应尽可能早在会议开幕前启封所收到的全部提名，以便确保将所有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翻译成各正式语言，复制并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一个月分发所有会员国。

如在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最后期限之前未收到提名，总干事应立即向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一情况并通知它们可根据本条规定提出人选，但此类提名须在执委会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两周送达执委会主席。主席应尽快将所有此类提名通知会员国。

执委会所有委员应有机会参与所有候选人的最初筛选，以便排除不符合执委会所提出和卫生大会所核定标准的那些候选人。

执委会应通过由其确定的机制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该最后名单应在其会议开始时制定，其后应尽快由执委会全体会议对所选候选人进行面试。

面试应包括除解答执委会委员所提问题外由所选的每一候选人作一介绍。如必要，执委会可延长会议，以便举行面试和作出选择。执委会应确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最后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人的会议召开日期。

为此目的，执委会各委员应在其选票上写明最后名单中所列的一名候选人姓名。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每次票选时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候选人只剩两名而经三次票选后仍然得票各半，则应按开始票选时确定的最后名单，重新进行票选¹。

以此提出的人选，应在执委会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

¹ 本款措辞获同意，但条件是提议对《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修订如下：

第七十二条

卫生大会对重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些问题包括：通过公约或协定；按组织法第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二条批准本组织与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建立关系的协定；修订组织法；任命总干事；决定有效的工作预算总额；以及按组织法第七条决定中止某会员国的表决权 and 受益权。

附件 2

WHA33.17 号决议摘录
按世界卫生组织的职能研究其组织结构

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

4. 要求执行委员会:

- (1) 加强其在实施卫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政策及向卫生大会提出意见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对实现二 000 年人人健康的途径提出意见方面的作用；尤其要保证本组织的工作总规划、中期规划和规划预算能令人满意地面向支持会员国的人人健康战略；
- (2) 更积极主动地向卫生大会提出主要问题，并更积极主动地对代表们的意见作出反应；
- (3) 促使其本身的工作同各区域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工作相结合，尤其要对各区域委员会就全世界关心的问题，特别对筹备下一届卫生大会方面提出的政策性建议，作仔细审议，并从中得出结论；
- (4) 代表卫生大会检查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反映大会各项政策的程度，以及秘书处向各会员国个别提供支持和通过各区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向各会员国集体提供支持的情况；
- (5) 定期检查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卫生领域和发展领域所采取的措施，保证世界卫生组织的各项活动同这些机构的活动协调一致，以促进卫生发展的部门间途径，进而推动二 000 年人人健康目标的实现；

.....

= = =